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1-01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4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48,05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二、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收购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后,大会以1,534,046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为增加公司的项目储备,加大资金利用效率,逐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向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林穗生先生收购其所持有的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城公司"》80%股权,以及向关联自然人陈仕斌先生收购其所持有的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报告,截止至2011年5月31日,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7,593,526.97元,评估值为12,057,516.01元;总资产账面值为329,033,352.69元,评估值为333,497,341.73元;负债账面值为321,439,825.72元,评估值为321,439,825.72元。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①林穗生及陈仕斌先生保证旭城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帐面值为准,如出现额外的债权债务及或有事项的由原股东林穗生及陈仕斌先生负责承担,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林穗生及陈仕斌先生负责赔偿。

②林穗生及陈仕斌先生保证土地过户所需的相关税费(不含契税)由林穗生及陈仕斌先生承担。

③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林穗生及陈仕斌先生保证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④旭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东华西路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更名至旭城公司名下的手续。该项目用地面积为5057.55㎡,根据穗国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华西路项目原批准的总建筑面积为48188.5㎡(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0,788.60㎡,住宅建筑面积25,242.90㎡,其他建筑面积1,932.50㎡,地下室建筑面积10,224.50㎡)。扣除回迁面积9874.10㎡(商业回迁面积1351.5㎡,住宅回迁面积8522.6㎡)后,东华西路项目的可售商业面积约为9437.1㎡,可售住宅面积为16720.30㎡,共计可售面积为26,157.4㎡。

林穗生、陈仕斌及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如东华西项目最终取得的规划报建面积与原穗国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面积存在差异的,将以评估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值及可售面积(住宅及商业)作为计算依据,对可售面积差额部分对本公司作出相应的补偿。

⑤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旭城公司欠其的债务待旭城公司的东华西项目规划报建完成后再行支付。

2、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11年修订)》;

大会以148,055,616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3、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大会以148,055,616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4、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以148,055,616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二百一十六条:"证监会规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报刊家数不超过两家,指定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证监会规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兰、王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1—03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9日召开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7,862,6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37,862,69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9,221,50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增)股于2011年07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98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7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755	0.02	26,351	13,176	171,282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755	0.02	26,351	13,176	171,282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730,939	99.98	127,546,187	63,773,094	829,050,220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637,730,939	99.98	127,546,187	63,773,094	829,050,220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7,862,694	100	127,572,538	63,786,270	829,221,502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829,221,502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6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咨询联系人:肖树彬

咨询电话:0373-3978861　0373-3978966

传真电话:0373-391135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2010年度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东所持股份数(7,888万股)每10股转增3.1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445.28万股,即由7,888万股增加至10,333.28万股,同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会减少2,445.28万元。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18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柒仟捌佰捌拾捌万圆整变更为壹亿叁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实收资本由柒仟捌佰捌拾捌万圆整变更为壹亿叁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1日,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mnzb.com.cn)发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第三批基建工程设备材料中标公告》,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中标二个标段,此二个标段的中标数量分别为:2602.38吨和1640.91585吨,合计中标导、地线4243.29585吨。业主单位分别为:超高压供电局和呼和浩特供电局、包头供电局、鄂尔多斯电业局,以上业主单位财务实力雄厚、商业信誉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以上业主单位及招标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公司测算,以上所中二个标段的总价值为人民币70,164,415.38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零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08%。此次中标事项将对公司完成全年的销售业绩奠定下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在获得以上项目中标的后续合同尚未签订,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10年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1】51号),公司三七通舒胶囊等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获得500万元国家项目支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化研发与工艺技术示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微生物制造、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1158号),四川华神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猪伪狂犬病三基因缺失疫苗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获得800万元国家项目支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化研发和工艺技术示范。

待以上两笔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判断以上资金对公司当期收益的影响,届时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55% - 91.30%	盈利:392.05万元
	盈利:700万元-7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00-0.0214元	盈利:0.014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上涨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同比增加、期间费用水平同比下降所致。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2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方案》全文刊登于2011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11年7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建投关于公司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廉、刘小清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相应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进行改选如下:

战略委员会:曾胜强(主任委员)、林楚彬、段永宽、曾石泉、钟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廉(主任委员)、刘小清、曾胜强;

审计委员会:刘小清(主任委员)、曾石泉、曾胜强。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1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832,000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公司位于光明新区的产业园部分用房租赁给对方使用,租赁期为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租赁合同总金额为71.16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2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青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签订租赁协议,将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6楼A、B区部分租赁给威迈斯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为4,297平方米,租赁价格为13.8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物	交易定价	交易期间	预计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	证通电子产业园6楼A、B区使用权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10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71.1583万元

由于公司原任独立董事蔡友良(于2011年6月9日离任)持有威迈斯78.4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项议案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401-(1-2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雪锋,经营范围为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原任独立董事蔡友良(于2011年6月9日离任)持有威迈斯78.4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将位于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6楼A、B区部分租赁给威迈斯作为生产、仓库场地,建筑面积为4297平方米,租赁价格为13.8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

2、公司向威迈斯提供宿舍、食堂等配套服务,宿舍按每月每间人民币400元收取租金,水电费自理。食堂按餐饮公司的伙食标准向威迈斯员工开放。

3、在签订本协议后,公司给予威迈斯两个月时间的免租金装修期。此两个月时间,公司不收取租金。

本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采购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有产业园场所租赁给威迈斯使用,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园工业用房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与威迈斯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我们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公允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3、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五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要,经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1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适用基金

宝康消费品基金(240001)、宝康灵活配置基金(240002)、动力组合基金(240004)、多策略增长基金(240005)、收益增长基金(240008)、先进成长基金(240009)、行业精选基金(240011)、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240014)、海外中国成长基金(241001)。

二、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申购上述参与活动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优惠方式

1、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电话委托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5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自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可办理宝康消费品基金(240001)、宝康灵活配置基金(240002)、宝康债券基金(240003)、动力组合基金(240004)、多策略增长基金(240005)、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B(240006,240007)、收益增长基金(240008)、先进成长基金(240009)、行业精选基金(240010)、大盘精选基金(240011)、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B(240012,240013)、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240014,后端:240015)、海外中国成长基金(24100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每月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手续费)人民币外,其他上述基金每月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含申购手续费)人民币。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具体业务规则办理。

五、重要提示

1、该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银万国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银万国证券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申银万国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或www.sywg.com.cn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未开通400服务电话区域)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4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分公司被迫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逼迫我公司大连分公司腾退生产用厂房,已于7月2日起对大连分公司进行停电,导致大连分公司停产。

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韵锐")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详见2007年11月28日公告)通过决议将大连分公司生产所需用的厂房(总建筑面积65,086.52平方米)及其土地(总面积222,693.30平方米)使用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增资大连韵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详见2009年5月20日公告)及随后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09年6月5日公告)通过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债权减去债务后净值为股权转让价款120,363,788.94元"将大连韵锐100%的股权转让给当时的控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塑胶),实德塑胶与公司在《关于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实德塑胶受让取得大连韵锐标的的股权后,实德塑胶将通过大连韵锐《作为'出租方'》与公司《作为'承租方'》签订厂房及土地出租合同"。

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公告道"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大大降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以每年200万元的价格回租生产办公用厂房及部分土地,相比公司为此每年支出的房产和土地成本5,572,518.48元,节约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了公司的利润,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详见2009年5月20日公告)。

然而,实德塑胶取得大连韵锐100%股权后,大连韵锐与公司签署了期限仅为一年期的租房合同(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2010年元月21日大连韵锐即致函公司"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的规划,我公司将对上述厂区进行拆迁,我公司决定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租赁合同";2010年11月份大连韵锐又将我公司大连分公司生产所需厂房转让给大连海翔腾珑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做拆除。公司在得知生产所用厂房将被拆迁的消息后,已多次与大连韵锐及实德集团就拆迁一事进行交涉,至今未得到明确回复和任何停业或拆迁补偿。

大连分公司被迫停产,将给公司带来资产减值和每月约200万元的营业收入损失。鉴于目前的严峻局面,公司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汇报,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四日

信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联合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09)将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

自201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单笔金额不得低于300元)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2)将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

自2011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2011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6月28日《证券时报》的《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6、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9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知,2008年6月19日和2010年4月15日质押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的1200万股流通股和600万股流通股已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1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出具了《证券解冻历史明细单》。

截至目前,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1,6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8%,其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366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1%。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4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重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重组方较多,拟上市资产范围广,重组系列程序性问题未全面解决。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